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87號

原告 謝宏明

被告 柏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07年11月2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據，是原告提起本訴顯不符合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塗蕙如